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856362025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民星中学

地址：民星二村6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85636202540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AH30159，大通客车，车架号：LSKG40C14ND060557，交强险保费321.00元，商业险1910.91元（含以下险种：车损险保额140154.1元、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200万元，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保额5万元、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共6座每座保额5万元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第三者责任保险）共享三者200万保额，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，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（道路救援服务2次）），合计2231.91元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仟贰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296394935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民星中学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民星二村6号
电话：65565641
签约时间：2025年10月28日

卖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
电话：021-23200163
签约时间：2025年10月28日

